## 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奖学金评定细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水产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奖学金评定管理工作,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 (海大 研字(2018)29号),结合水产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,研究生学习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已按时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硕士研究生。

## 第三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: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校规校纪:
- 3. 诚实守信, 品学兼优。

评选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不具备研究生学习奖学金申请资格:

- 1. 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其他保留学籍情况;
- 2. 处于学校纪律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;
- 3.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。

第四条 学习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态度端正且成绩优秀的硕士研究生。奖励标准为 8000 元/生,评选时间为硕士二年级的春季学期,奖励人数为该年级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%。

申报基本要求: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课程且成绩合格。如因特殊原因(如出海、生病等特殊情况)错过评选的经学院批准后可申请下一年度参评。

第五条 学习奖学金按以下公式计算平均学分绩进行申请和评

选:

平均学分绩=
$$\sum_{1}^{n}$$
 课程成绩×学分 $_{1}$  + . . . . . . . . . 课程成绩×学分 $_{n}$  总学分不包括免修学分)

课程成绩为一年级全学年和二年级上学期所修政治、英语等学位公共课及培养计划中"基础课(领域公共课)、专业课(领域主干课)"模块本院或本学科开设的专业课。《学术论文写作》、《学术道德规范》不计入学分绩;挂科重修通过的科目统一按照70分计算。

第六条 学院学习奖学金根据学校提供的奖励人数以班级为单位 按比例进行名额分配(水生班:动物学和水生生物学专业;养殖班: 水产养殖专业;渔业班:捕捞学和渔业资源专业;专硕班:渔业发展 专业),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每个班级的名额,如出现差额情况 按平均学分绩高低进行分配。

第七条 学院在确定奖励名单后提交学校奖助委员会审定前,须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目的公示。

研究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,可在学院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奖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,奖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答复仍存在异议,可在收到学院答复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助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。

第八条 评定结束后,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、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,一经查实,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定资格,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,并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 定(修订)》(海大学字〔2017〕47号)进行处理。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定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的,按照《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(试行)》(海大人字〔2013〕25号) 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水产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面向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 制硕士研究生施行。

> 水产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